

请用正楷填写本申请表，填写适用的变更项目

请使用Adobe Reader 11.0 以上版本（需简体中文语言包），保存到本地电脑后填写。
为避免兼容性问题，请不要在IE、Edge、Chrome、Firefox、Safari等各种浏览器中填写。

企业网上银行 OCBC Velocity

1 企业基本信息

* 必须填写

企业注册名称

网银公司代码 用于登录网银时的唯一公司识别码

网银联系人

* 必须填写

网银联系人必须是贵单位在我行预留的电话核实人中的一位

请确认该网银联系人信息持续有效，如需变更请及时提交网银变更申请表。
银行将向网银联系人电话核实密码器的签收情况。如果电话核实失败，相关用户将会被限制使用网上银行。
如贵公司在我行预留的邮寄地址为境外地址，填表前请与银行联系。

授权下列人员做为网银联系人，负责接收密码器以及提供或确认相关单位信息。

▶ 姓名

▶ 手机号码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箱

收到填写完整的表格和相关资料后，银行将尽快予以处理。银行将以快递方式将如下资料寄送给网银联系人：

• 所有用户的密码器和一份密码器使用指南

初次使用前，新用户必须在线激活后才能登录，银行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每个用户。

2 提交本申请表时需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增加网银授权人的，需提交网银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无地址信息的证件需另外提交住址证明（比如电费账单、公司证明等）

注意：

- 身份证件类型：中国公民提供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提供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外国公民提供护照
- 以上资料境内公司需加盖单位公章，境外公司需相关董事成员签字

3 变更网银版本 ▶ 请选择其中一项

查询版 仅开通账户管理、银企对账等查询/账户维护功能，不可以办理转账汇款、定期存款等交易功能

标准版 所有交易都需要“一录一审”，即一位经办人制单后由任意一位授权人审核

二人授权版 所有交易都需要“一录二审”，即一位经办人制单后由任意两位授权人联合审核

自定义版 自定义用户权限和授权策略，如需变更用户和授权策略信息请填写“自定义版专用补充表格（附件3b）”。

4 变更账户信息

变更扣费账户

账号

账户币种

❖ 指定账户的，如果该账户余额不足，银行将从其他账户扣

变更开通网银服务的帐户

- 维护管理费
人民币1,000元/年或80元/月，由银行决定
- 密码器工本费
人民币100元/个



填写账户并选择增加或删除

增加 | 删除

增加 | 删除

所有账户

(且自动追加新账户)

或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5 变更电子银行支付限额

为降低操作风险、防范欺诈风险，请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填写。

银行将基于企业面临的风险状况不时作出调整。

单笔限额

每日限额

每日笔数

每年限额

6 新增/变更网银用户 ▶ 新增“授权员”用户需提交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自定义版网银客户，增加/变更用户和授权策略信息的，请填写“自定义版专用补充表格”，建议加盖骑缝章

A).增加用户

* 仅查询版、标准版和二人授权版适用

1

请选择用户权限



制单员(含查询/对账)

授权人(含查询/对账)

查询员

用户姓名

用户代码 ▶ 以字母开头，4~10位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填写，将用于新用户激活和密码重置，且不可以和其他用户共用

2



制单员(含查询/对账)

授权人(含查询/对账)

查询员

用户姓名

用户代码 ▶ 以字母开头，4~10位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填写，将用于新用户激活和密码重置，且不可以和其他用户共用



如需增加更多网银用户，请点击 [这里](#)，下载“附页7a”

B).变更用户

1

用户权限（必须勾选）

制单员(含查询/对账)

授权人(含查询/对账)

查询员(含对账)

查询员(无对账)

用户姓名 ▶ 必须填写

原用户代码 ▶ 必须填写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如需变更，请填写

邮箱地址 ▶ 如需变更，请填写

2

用户权限（必须勾选）

制单员(含查询/对账)

授权人(含查询/对账)

查询员(含对账)

查询员(无对账)

用户姓名 ▶ 必须填写

原用户代码 ▶ 必须填写

手机号码 ▶ +(国际区号) - (电话号码) 如需变更，请填写

邮箱地址 ▶ 如需变更，请填写

* “查询员(含对账)”仅网银版本为查询版时适用，即“银企对账员”



如需变更更多网银用户，请点击 [这里](#)，下载“附页7b”

C).删除用户

用户代码 / 用户姓名 ▶ 请提供用户代码，用户姓名可选填。填写多个用户，请使用逗号等字符分割

7 密码服务

* 除以下之外的其他情况，请在第10部分变更事项中予以说明

重置登录密码/解锁用户

忘记了网银登录密码或用户已锁

- 密码器可正常使用且已经注册了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的用户，请点击登录画面中的“重置密码/解锁用户”在线办理。
- 未完成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注册的用户，请完成第6部分变更用户联系方式，银行处理完成后方可在线办理。

适用于密码器遗失或故障

用户代码 / 用户姓名 必须提供用户代码，用户姓名可选填（新密码器将统一寄送给网银联系人）

A. 更换密码器，如果用户已锁定，将予以解锁。
用户收到密码器后需使用原密码登录，然后激活新密码器

B. 更换密码器并重置登录密码，将予以清除登录密码并解锁用户。
用户收到密码器后需选择“新用户激活”，然后激活新密码器

8 贸易融资业务 * 对于集团公司网银客户，如需开通或关闭子公司的贸易融资业务权限，请在“10.其他变更事项”中予以具体说明

开通贸易融资业务

关闭贸易融资业务

9 终止网银服务

申请终止企业网上银行 OCBC Velocity 服务

10 其他变更事项，请说明

服务协议（银行可以提供英文版本，中英文如有不一致处，以中文为准）

声明与确认

- 1. 我方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
- 2. 我方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可向华侨银行各营业网点索取或登录银行网站 <https://www.ocbc.com.cn> 查阅）及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替换，并同意银行按照相关条款进行信息披露及从我方账户扣收相关款项。
- 3. 我方确认，本申请表所列授权用户及/或我方向银行另行指定的授权人士，有权代表我方操作本申请表涉及的相关服务及账户。该等人士所作出的操作、指示及交易均视为我方行为，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即使本申请表中的授权或指示与我方此前向银行提供的任何授权文件、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指示存在不一致，我方仍确认本申请表项下授权用户有权办理相关业务，其行为及指示对我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已在银行预留签字样本的授权用户可单独向银行发出指示，包括但不限于解锁OCBC Velocity用户账户、申请重置密码及申请新的安全令牌。
- 6. 我方同意，申请表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可供银行用于安全验证、身份认证及其他相关核实程序。
- 7. 我方授权银行从我方指定账户中扣收与本申请服务有关的各项费用及收费。相关收费通知及账单可发送至我方指定通讯地址。
- 8. 如我方申请外汇相关电子银行服务，我方同意遵守银行适用的外汇交易条款、补充协议及相关服务条款，并受其约束。
- 9. 我方理解并确认我方网银联系人为银行向我方发送与网上银行业务有关物品、资料、信息的指定收件人。我方在此授权银行可以依赖并根据我方网银联系人确认的安全设备（OTP令牌）签收情况采取相应行动。

单人操作的风险披露

- 1. 我方理解，一录多审的多人操作模式要求由不同人员分别负责制单及审批以完成交易，可提供额外的风险控制措施；单人操作模式则允许同一人员独立完成制单和审批操作，存在较高的操作风险及欺诈风险。我方已充分了解银行要求至少一录一审的双人操作模式可以有效降低相关风险。
- 2. 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单人操作模式的性质及风险，并同意银行按照我方指示处理交易。网银用户、登录密码以及安全设备的管理由我方自行负责，我方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 3. 因银行根据我方指示处理的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索赔、责任或成本，我方同意按照适用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 4. 我方同意，银行有权随时修改相关服务条款或终止指定或全部用户的操作权限。

个人信息授权

- 1. 我方确认，已就本申请表所载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取得相关个人的充分授权和同意，并同意银行按照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处理相关信息。

签署声明

- 1. 我方声明并确认，本申请表由有权代表我方行事的人士签署。该等签署及相关授权、声明、确认和指示均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网银联系人、用户、联系方式、关联账户及其他授权事项发生变更的，以本申请表最新获银行接受的内容为准，并取代此前就相关事项向银行作出的通知或授权。
- 3. 银行收到本申请及相关授权文件后，通常需一定时间完成处理。在银行完成变更处理前，银行有权按照原有效授权继续处理我方指示。处理完成后，新的授权安排方可生效。

银行结算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书（2025 年版）

为严厉打击和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避免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账户）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转移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赃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 号）等制度规定，现将单位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 一、单位申请开立单位账户时，应按照实名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设立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确保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并配合开户银行做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开户意愿核实工作。严禁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构成犯罪的，将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单位账户开立后，严禁向他人出售、出租、出借，财务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有单位账户及企业网上银行 U 盾、印鉴、支付密码器等重要物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等 违法犯罪活动。单位账户经公安机关核实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的，账户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依法 负有法律责任。开户申请人明知或应知其开立的单位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因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而被公安机关列入《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规定的惩戒对象名单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受到惩戒，惩戒措施包括记入征信记录、限制名下银行账户及数字人民币钱包功能、停止支付账户业务、限制电话卡及互联网账号等。
-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等人员请勿轻信不明人员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任何情况下不要将资金转入不知情的账户，如有任何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疑问，请及时咨询反诈中心热线“96110”。

本人（单位）充分知晓出售、出租、出借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企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积极配合、授权开户或办理相关业务的银行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公章

签名 / 私章

日期 ▶ 年 / 月 / 日



请填写完成后表格及相关文件提交至开户分支行营运部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致电 40089 40089 或电邮 CustomerVoice@ocbc.com

收到该申请表格后，我们将会尽快予以处理

银行专用栏

- ☐ Over the counter submitted Attended by
- ☐ Off-site applying



本行由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